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東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國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22日以信警偵字第114000475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誠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吳國誠違法之事實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4日0時1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民眾拉扯，並朝不詳民眾及據報到場處理糾紛之員警丟擲塑膠椅。

二、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刑案現場照片3張、員警密錄器及民眾錄影光碟1片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違序行為，應予以裁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於到場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竟對員警施以丟擲塑膠椅此等顯然不當之行動，所為自應非難；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；兼衡其素行、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張耕華